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7號

原告 大台北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雄

被告 陳祐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倉庫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。

二、具狀補正訴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仍未為補正或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仍未為補正或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

01 訴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
02 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
03 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
04 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
05 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
06 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
07 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
08 決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
10 （下同）1萬8000元，惟依狀內原因事實欄，應係請求被告
11 騰空返還所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倉庫予
12 原告，且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調查程序中，原告當庭表
13 示其真意除請求租金1萬8000元外，尚包含上開倉庫之返
14 還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遷讓之系爭
15 倉庫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坐落土地價值在內；而此與原聲明
16 請求給付欠繳之租金部分，二者並不相同，且無何互相競合
17 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
18 又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倉庫即房屋之價值，原告既主張
19 系爭房屋每月租金5,000元，則如以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反推
20 之規定，亦即以房屋租金乘以120倍，即為60萬元（計算式
21 5,000元×120倍＝600,000元）作為房屋價值之計算，加計積
22 欠租金1萬8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萬8000
2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
2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2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命補正訴之聲明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
31 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董怡彤